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勁弦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  
傳真：08-7322779  
電子信箱：a00231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159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409682\_11001590700\_1\_3409682\_110015907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36次委員會議(擴大會議)紀錄1份，請依相關決定事項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8日屏府研訊字第10961405400號函及本府109年12月30日屏府教學字第109603209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各校使用或採購具資安疑慮產品之後續處應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通訊產品使用原則：

1、各校務必定期辦理資產盤點作業，並落實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相關原則。

2、各校辦理採購案時，考量資安疑慮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及陸籍人士參與，並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
3、公務設備不得下載安裝大陸地區軟體(含App)，公務活

動不得使用大陸地區所提供之平臺及服務。

4、各校同仁應儘量避免購買或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並落實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或介接公務環境。

5、考量內部業務實務運作，目前各校多有透過個人資通訊設備處理公務之需求，如收發電子郵件或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等，建議如下：

(1)各校應掌握同仁使用情形並適度管控，如採報備制方式了解同仁使用狀況。

(2)應強化設備安全系設定、落實定期更新及提升人員資安意識。

(二)擴大盤點：盤點範圍為全機關、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，包括資通訊軟體、硬體及服務，請各校務必於110年1月15日前至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」(<https://spm.nat.gov.tw/>)填報「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」盤點結果；倘無前開產品亦請至系統點擊「完成送出」，以作為各校盤點完畢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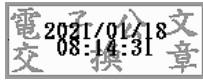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限期汰換：各校務必依限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所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，汰換前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；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汰換或產品需與公務機關環境介接者，須經行政院核定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
(四)督導汰換作業推動：請各校資安長協助督導推動落實汰換作業，並向有關單位說明本案之重要性及相關風險，以爭取所需經費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